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詠晴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25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28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8372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未有公文電子交換單位，附件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下載)
(108HD45704_1_25154440302.pdf、108HD45704_2_251544403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」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各校(園)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請依實施計畫規定擬具推薦表(如附件)，於109年2月10日前將相關資料函報本府彙辦。
- 三、若有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- 四、附件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編號：84593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